

高瑞錚律師

## 訂立法律契約 請注意對象條件

人類社會生活中，經由種種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，產生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。但不論何種權利或義務，終必歸結到「人」的身上。換句話說，只有「人」，才是權利義務的主體；凡是「人」，法律均賦予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能力。今天，讓我們來介紹這方面的若干概念：

(1)法律上的「人」，涵義較廣包括「自然人」與「法人」兩種。法人依其設立所依據的法律為標準，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。私法人依其成立的基礎在人或在財產，又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。

(2)自然人一旦出生，即當然取得權利主體的地位，而為具有權利能力之人，已否辦理戶籍出生登記，均不受影響。法律為保護胎兒的利益，甚至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視為既已出生（民法第7條）。

(3)法人欲取得權利主體的地位，而為具有權利能力之人，則非依法辦妥設立登記，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。

(4)自然人一旦死亡，其權利能力立即消滅。比如說，某甲死亡後第2天，某乙持用某甲的印章，與人簽訂契約，不但該契約當然無效，某乙尚且須負偽造文書的刑事責任。

(5)法人無所謂死亡，法人必須經過解散，並且完成清算程序，辦理清算終結登記，法人權利能力才告完全消滅。

(6)一般人很容易將「權利能力」與「行為能力

」的概念混淆。權利能力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，而行為能力是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的能力，是為有效的法律行為的能力。

法律規定，限於已滿20歲的成年人，或雖未成年但已婚者，才有行為能力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有行為能力者必有權利能力，有權利能力者未必有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藉以行使權利履行義務。法人也有權利能力，但它畢竟只是一個抽象的組織體，須有代表人對外代表法人，執行一切事務。

(7)我們與人從事法律行為時，務必注意：

①你的對象是自然人或法人？

②如果是自然人，是否為其本人？如果不是本人，本人尚健在否？出面的人是否為該本人的合法代理人？

③如果是法人，是否確已辦妥法人登記？出面的人是否該法人的合法代表人？

(8)因為權利主體各自獨立。法人是法人，自然是自然人。例如一般所謂家族公司，雖是由夫妻子女共同組設，但在法律上仍然劃分得很清楚。公司的財產限於清償公司的債務，個人的財產限於清償個人的債務。一般人經常忽略這種分際，等拿到公司的支票發生退票，眼見公司負責人個人有很多的財產，竟不能對此財產取償時，或等拿到個人的支票發生退票，眼見公司本身有很多財產，竟亦不能對此財產取償時，悔之已晚。

## 微酸性土壤 不可施用蚵殼粉

**問** 我種有文旦柚，為增加土壤養分，想利用稻殼及鵝糞混合生蚵殼粉等做成堆肥。請問混合比率如何？施用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（斗六市榴南里南仁路93~10號江清華）

**答** (1)製作堆肥時，先將稻殼放入鵝舍，經踐踏一段時日，待其吸取鵝糞尿後再取出，而將稻殼鵝糞與10%重量的過磷酸鈣（或5%生蚵殼粉）及30%重量的田土，交互混合堆積，促使發酵後施用，因稻殼不易腐爛，鵝糞尿量又小，成品不易

達到預期效果，所以在堆積時，可用與稻殼等量的稻草（切為2~3段）一齊堆積。

生蚵殼經過磨碎後，單獨做為土壤改良劑使用較好。如非強酸性土壤，即不必施用生蚵殼，以免pH過高。

(2)稻殼堆肥混合蚵殼粉，在土壤酸鹼值pH6.5以上者不宜施用，pH5.5以下者可施用2公噸以下。砂質地不宜施用稻殼堆肥，而應改為稻草堆肥，收效快且好。（王錦堂）